**台灣首府大學休閒管理學系教師暨學生參加校外學術活動補助辦法**

民95.09.12　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 民97.07.31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100.01.03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. 台灣首府大學休閒管理學系(以下簡稱「本系」)為鼓勵本系專任教師暨學生參加校外學術活動，訂定此辦法。
2. 學術活動係指與本系設立宗旨相關之學術性研討會、講習會、訓練課程等。補助金額視該學年系行政經費決定。
3. 大學部學生申請時須經本系專任教師同意，並提交系主任核准。
4. 申請者可申請補助參加國外學術活動，但每學年以一次為限。各個師生每學年之補助以二次為限，補助金額視該學年行政經費由系務會議決定。
5. 已申請其他單位補助者，不得依本辦法申請。
6. 本辦法由本系系務會議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